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03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启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启石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启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雅河办事处仙人咀村，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花岗岩板材1.0万立方米/a（50万平方米/a）、路缘石4.0万立方米/a。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本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经岫岩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以岫经开审服备【2024】13号予以备案；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符合开发区布局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情况说明。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烟气罩收集、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岫岩满族自治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鞍山市携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